

关于对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蔡廷祥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0〕第 145 号

蔡廷祥：

你作为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你所持公司股份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、2020 年 2 月 13 日、2020 年 4 月 14 日被相关法院冻结 2,493 万股、4,082 万股和 7,768 万股，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.82%，占你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%，其中你所持公司 6,575 万股股份被轮候冻结。你未及时披露上述股份冻结事项，直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才在《关于控股股东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股份冻结情况的公告》中进行补充披露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4 月修订）》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3.1.7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 年 9 月 4 日